

律政司司長談南丫海難事宜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（九月二十九日）下午與傳媒的談話內容：

記者：快到海難三周年，家屬質疑現時的刑事檢控程序很慢，現時只有海事處兩個人被檢控，其餘的人士，何時才有一個交代給家屬？

律政司司長：大家在傳媒上也可以看到，我們明晚約了家屬見面。刑事檢控方面的進展，除了刑事檢控專員楊家雄資深大律師本人會出席解釋外，我們今次亦會破例，因應上次家屬的要求，在上次跟家屬會面後，有外聘外面的獨立資深大律師再檢視檢控的決定。今次我們亦特別邀請這位外面的獨立資深大律師出席向家屬解釋，所以明晚會有一個詳細的交代。因為明晚會跟家屬交代，所以今日暫時不太方便向大家詳細說明，我希望跟家屬說明後，然後再公開解釋。

記者：初步是否會讓家屬看海事處的報告？其實家屬方面已要求了很多次。

律政司司長：就那方面大家要明白一點，律政司亦很了解家屬很希望看那個報告，這方面我們明白。但亦希望大家明白，我們作為政府，亦要遵守香港法律。我們以前已解釋過，在運房局（運輸及房屋局）的內部調查報告，我們除了要考慮有可能會出現，或已出現了的刑事檢控程序外，亦要顧及個人私隱，和正在進行或將會進行的內部紀律處分程序，所以當時我們同意披露運房局的內部調查報告時，其實說得很清楚，就是我們需要的話，是要根據香港的法例，是作適當的、部分的内容可能不可以公開，亦是在這大前提下，我們徵詢了外間另一位專門處理這方面的資深大律師的意見，所以我明白現時有家屬有意見好像很多部分掩蓋了，這方面我明白他們的想法。但正如我剛才所說，我們要平衡數方面，我們要盡量可以讓家屬看之餘，香港政府做這步驟時，亦不可以同時違反如私隱條例（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）或其他相關法律。如家屬在這方面有不同意見，是有相關的法律程序可以處理，所以不是說我們在這方面有甚麼特別隱瞞，是有法律程序可以處理家屬這方面的申訴，我們亦一直以來是根據這方面的。謝謝。

完

2015年9月29日（星期二）